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收集中转1500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 设 单 位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卜祯

编 制 单 位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写　　孙妍娜

项目负责人　　汪斌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413000

电话：18773708150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2 验收监测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
3 工程建设情况.....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4
3.2 建设内容.....4
3.3 项目废矿物油收贮类别、规模和主要生产设备.....6
3.4 水源及水平衡.....7
3.5 主要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7
3.6 项目变动情况.....8
4 环境保护设施.....9
4.1 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9
4.1.1 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9
4.1.2 废气污染及其治理措施.....9
4.1.3 噪声污染及其防治措施.....10
4.1.4 固体废物污染及其治理措施.....10
4.2 其他环节保护设施.....11
4.2.1 风险防范设施.....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1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5.1 环评主要结论.....12
5.2 建议和要求.....12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3
5.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13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14
6.1 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15

6.2 噪声评价标准.....15
6.3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15
7 验收监测内容.....16
7.1 验收期间天气条件.....16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6
7.2.1 大气污染物监测内容.....16
7.2.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16
7.3 环境质量监测.....17
7.3.1 地下水监测内容.....17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18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18
8.2 监测分析方法.....19
8.3 检测仪器.....19
8.4 人员资质.....2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21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21
9.2.1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21
9.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2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2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评价.....22
9.4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23
9.5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23
9.6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23
10 验收监测结论.....24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24
10.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24
10.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24
10.1.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论.....2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监测结论.....24
10.3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24
10.4 总体结论.....25

附件及附图

附件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2：环评批复

附件3：营业执照

附件4：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5：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及相应资质

附件6：废矿物油转移处理协议

附件7：废矿物油运输合同及运输资质

附件8：检测报告

附件9：应急预案登记备案表

附件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11：验收专家人员信息表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附图5：现场采样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目前，我市平均每月替换下来的废油达400余吨，高峰期甚至达到800余吨，并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替换下来的废油数量每年不断增长，但这些废油未得到有效的管理，过去各厂矿企业及汽车修理厂的处理方式为用铁桶容器盛装后以不同价格销售给无执照、无处理能力的私人商贩，在利益的驱动下，有些收购商在收取废油的过程中完全不按正规程序、不顾及对环境的影响随意操作。因此，为了响应国家对环境的治理，以及考虑到益阳地区今后经济的发展，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了合法、规范、收集、贮存、转移合理利用废矿物油资源，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投资200万元，建设了年收集中转1500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9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1500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年10月22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2018]91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11月动工建设，于2019年2月投入试运营，目前投产后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019年7月，根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年7月18日～19日，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整体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见附件8），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其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发布/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表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序号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1-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1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

序号	技术规范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1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 号
1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湘环发【2002】80 号
19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文件类别	文件信息
环评报告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 15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 年 9 月
审批决定	关于《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 15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部门：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益环审（表）[2018]91 号 审批时间：2018 年 10 月 22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租赁空置厂房，东侧紧邻永丰南路，项目中心经纬度为 E:112°20'7"、N:28°36'28"。项目北侧约 10m 处为闲置厂房，南侧 2m 处为居民区，西侧为菜地，东南侧隔永丰南路为白马山安置小区，白马山安置小区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52m，西北侧约 60m 有居民区，东北侧隔远丰南路为在建的益阳万象小区和资阳区人民法院。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400m^2，厂区主入口朝向北，从北侧的道路由东往西引入。油罐区设置在厂房西侧，油罐区设置围堰，装卸区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连接事故池，事故池设置于围堰内，储油罐底部分别有水泥混凝土托管将其悬空托起，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厂区东侧依次设置事故应急物资存放处、危废暂存处以及消防沙暂存区，办公室租赁东侧居民住宅，办公生活区和生产作业区分区明确。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对厂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工程建设主要组成为废矿物油油罐区、装卸区、围堰和事故应急池等。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 3-1，工项目程建设主要内容见表 3-2。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 15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卜祯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占地面积	400m^2
设计规模	年收集中转 1500 吨废矿物油
实际规模	年收集中转 1500 吨废矿物油
概算投资额（总投资、环保投资）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实际投资额（总投资、环保投资）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投产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2 月
劳动定员	8 人
生产制度	年工作 330 天，每天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 3-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配置废油储罐 25m^3 的 2 个（一用一备），专用输送管路输送泵 1 台，专用收集转运限载 3 吨货车一辆，形成年回收中转 1500 吨废矿物油的收集点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收集中转点及进场道路硬化、收集点内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建设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160m^2	租赁东侧居民住宅办公，面积约 30m^2
	围堰	10m×8m×0.4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水源为市政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分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菜地沤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消防	灭火器、消防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以及原料储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运输车辆的进出场管理，并在项目场地周围种植部分绿化植物，尽量缩短汽车在出入口停留时间。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拟采取的措施有：①采用密闭装车和加强油罐附属设备的维修、保持油罐的严密性、改进油罐操作管理；②尽可能使原料储罐装满到允许程度；③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菜地沤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仅有 1 名员工常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菜地沤肥。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抽油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隔声设计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废劳保用具以及消防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废劳保用具于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消防沙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处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废矿物油转运	废矿物油的转运委托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总占地面积60000m^2，合90.0亩。总投资50046.10万元，服务范围为益阳市主城区及其周边部分乡镇和东部新区。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选用2条400t/d的垃圾处理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废矿物油收贮类别、规模和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废矿物油收贮类别及规模见表3-3:

表3-3 项目废矿物油收贮类别及收贮量一览表

序号	收贮危废类别	收贮危险物质种类	危险物质代码	收贮转运量	最大贮存量
1	HW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油泥（油泥除外）	900-199-08	1500t	22.5t
2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900-201-08		
3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3-08		
4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4-08		
5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900-216-08		
6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7-08		
7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00-218-08		
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900-219-08		
9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900-220-0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碳钢防腐储油罐	25m^3，环氧树脂防渗	2个
2	三千瓦的抽油齿轮油泵	/	1台
3	专用转移输送限载货车	3吨	1辆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用水

本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住宿等，工作人员用水为市政用水，主要用于厕所冲洗。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项目运营期只有 1 位仓库管理人员常驻，年工作时间约 330 天，生活用水约为 10m^3/a。

（2）排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无生产污水产生，只有 1 位仓库管理人员常驻，场内不设置食堂住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冲洗水，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m^3/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菜地沤肥。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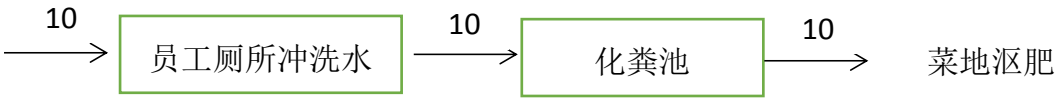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主要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废矿物油收贮工艺流程简述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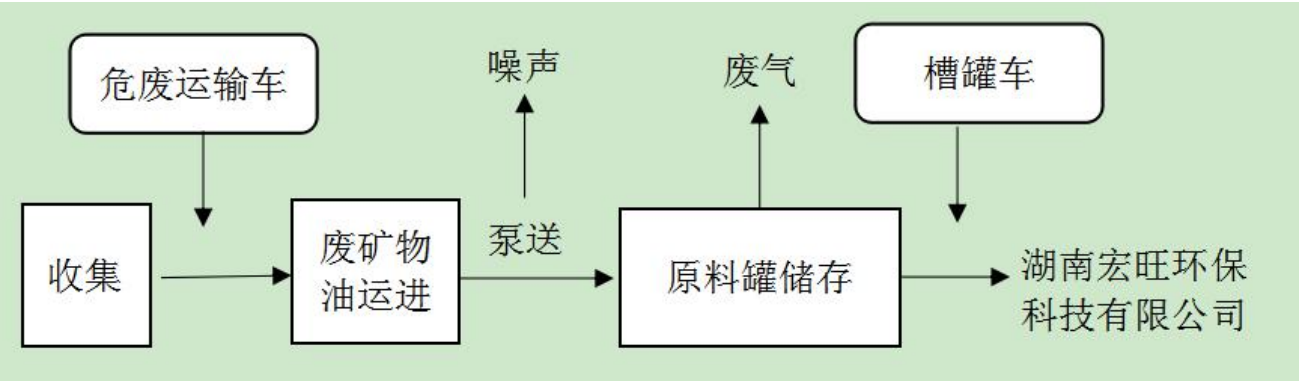

图3-2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废矿物油收集：本公司人员利用专用运输车辆长期收购益阳市范围内大中型

企业生产废弃的废矿物油，及设备换下来的旧油。

废矿物油定点贮存：将收集来的废矿物油利用抽油齿轮油泵贮存至 25m^3 的储油罐中。

矿物油的运输中转：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后，利用危废运输车收集各企业的废矿物油，将收集来的废矿物油转运至储油罐中，转运中由专人看护后，利用抽油齿轮泵从储油罐中将废油装至油罐车中，再将废油中转至有资质的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4.1.1 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员工人数较少，只有1位仓库管理人员常驻，场内不设置食堂住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冲洗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0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菜地沤肥；本项目经营主要是以废矿物油的临时收集及中转物流为主，生产工艺均为干式作业，车间卫生仅进行清扫，由于操作失误泄露在地面的废矿物油利用干拖把或干抹布清理，因此，本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序 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厕所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菜地沤肥

4.1.2 废气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2个25m³油罐，一用一备，油罐的容积利用率90%，项目年收集中转1500吨废矿物油。本企业使用1台限载3吨的专用收集货车，对废矿物油进行收集，在收集过程中采用密闭装车，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在原料及成品储存时呼吸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为了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操作人员加强油罐附属设备的维修、保持油罐的严密性、改进油罐操作管理并尽可能使原料储罐装满到允许程度，平时加强通风。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
1	废矿物油装卸、贮存过程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①采用密闭装车和加强油罐附属设备的维修、保持油罐的严密性、改进油罐操作管理； ②尽可能使原料储罐装满到允许程度； ③加强通风。

4.1.3 噪声污染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齿轮泵、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其源强值一般为70~80dB(A)，为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了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车辆减速慢行和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表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主要噪声源	声源源强LeqdB（A）	降噪措施
1	齿轮泵	70～75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2	运输车辆	75～80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1.4 固体废物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和使用后的消防沙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劳保用品和使用后的消防沙委托有资质的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具体处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置方式
1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危废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2	使用后的消防沙	废矿物发生火灾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其他环节保护设施

4.2.1 风险防范设施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主要有：厂房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油罐区设置了约32m^{3}的围堰、装卸区设置了导流沟和围堰内设置了约1m^{3}的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设置两个25m^{3}储罐，一用一备，每个罐的容积利用率90%，则厂内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22.5m^3，在油罐区设置了容积为32m^3（10m×8m×0.4m）的围堰，如发生泄漏，围堰能满足其最大泄漏量；在装卸区周围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事故池连接，当废矿物油转运作业发生泄漏时，泄露的废矿物油进入导流沟，经导流沟导流至事故池，导流沟与事故池间安装了应急阀门；厂房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并且本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了企业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及处置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5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5%，主要环保设施见表4-5。

表 4-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预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通风设置	3	3
废水	化粪池	1	1
固废	危险废物按要求建设暂存设施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12
噪声	墙体隔音、基础减振	10	10
风险防范	地面防腐防渗处理，油罐区设置围堰，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处和装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质	24	24
合计		50	50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中转回收1500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选址较为合理，平面布局合理。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通过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环评认为该建设项目在现有选址上进行建设和营运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5.2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并且严格执行《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要求。

2、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加强废矿物油的储运管理，防止泄漏，对可能出现的隐患进行定期检查。

4、加强厂区绿化，既净化空气，又美化环境。

5、加强油品储罐风险的管理，落实厂区防火防爆设施。

6、协调好与周边单位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7、加强环境管理，明确专职的环保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前、后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8、本项目存放储存罐的房屋内地面要求铺设水泥地面，对其进行硬化，并在地面周围设置导流沟，以防止事故污水、泄露物料的泄漏，另外应设置一个事

故应急池，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保证储罐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

9、企业须按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和转移。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2。

5.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对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 15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储存罐地面必须硬化，并做好防渗处理，装卸油区周边设置导流沟和事故收集池，防止装卸油时泄露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	项目储存罐地面已硬化，并做好了防腐防渗处理，装卸油区周边设置导流沟和在油罐区内设置了事故收集池。	落实
2	加强罐区的环境管理，规范装卸的操作程序，尽可能减少废矿物油储存区有机物的挥发，确保废气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油罐区设置了围堰，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装卸操作程序，配备了专人管理。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落实
3	营运期的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菜地沤肥，不得外排。	营运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菜地沤肥，不外排。	落实
4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墙体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环境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5	加强固废环境管理。对生活垃圾定期清运，禁止乱堆乱弃；营运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棉纱和废手套、废油桶的储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营运过程中产生含油危废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箱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落实
6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具体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已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见附件9。	落实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类别
非甲烷总烃	4.0mg/m^3	GB16297-1996

6.2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5

6.3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水质类型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地下水	pH（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级标准
	耗氧量（COD_{Mn}法）	≤3.0mg/m^3	
	NH_3-N	≤0.50mg/m^3	
	石油类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期间天气条件

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19日两天，监测期间具体气象参数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9.07.18	02:00	多云	26.3	59.6	西北	1.3	101.3
	08:00	多云	27.6	61.0	西北	1.5	101.5
	14:00	多云	33.2	57.9	西北	1.3	101.5
	20:00	阴	28.7	58.8	西北	1.2	101.4
2019.07.19	02:00	阴	26.7	68.6	西北	2.1	100.5
	08:00	阴	29.4	65.3	西北	1.7	100.4
	14:00	多云	32.6	67.7	西北	1.9	100.5
	20:00	多云	28.3	66.4	西北	1.9	100.6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大气污染物监测内容

大气污染物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3次， 监测2天

7.2.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工作内容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等效声级	沿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和北面布设4个监测点	昼间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7.3 环境质量监测

7.3.1 地下水监测内容

地下水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地下水监测内容

水质类型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地下水	厂附近张国兵家井水	pH、耗氧量（COD_{Mn}法）、NH_3-N、石油类	每天采样1次，监测2天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51812050136），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对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分析仪器检定情况见表3-1。

（4）对水质样品，在采集和实验室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样品运输、保存的全过程严格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详见表8-1、表8-2。

（5）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8-3。

表8-1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无量纲）	7.25	7.25	0单位	di=0.05单位	合格
	7.22	7.22	0单位	di=0.05单位	合格
耗氧量（COD_{Mn}法）	1.2	1.1	4.34	≤10	合格
	1.6	1.4	6.67	≤10	合格

表 8-2 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项目	标样测定值(mg/L)	标准样品标准值(mg/L)	结果判定
氨氮	0.486	0.50±0.05	合格

表 8-3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5680 声级计（编号：GLCY-063）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编号：GLCY-067）	93.8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0 声级计（编号：GLCY-063）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编号：GLCY-067）	93.7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8.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4。

表 8-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1	0.04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28dB(A)
地下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耗氧量（COD_{Mn}法）	滴定法	GB/T11892-1989	0.5mg/L
	NH_3-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8.3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计量情况见下表 8-5。

表 8-5 监测仪器计量情况

类别	分析项目	所用仪器型号	仪器检定情况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00	已检定
地下水	pH	便携式 PH 计 B25141	已检定
	耗氧量（COD_{Mn}法）	常用玻璃器皿	已校准
	NH3-N	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B	已检定
	石油类	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B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 AWA6216.7 声校准器 AWA6221A	已检定

8.4 人员资质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51812050136），具备相关监测项目的资质能力，采样与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按设计年收集中转量来计算，验收期间现场监测工况为 75.1%，满足“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标准规定执行）的情况下进行”的验收监测技术规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9-1 所示。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现储存量（t）	设计最大储存量（t）	生产负荷（%）
2019.7.18	废矿物油	16.9	22.5	75.1
2019.7.19		16.9	22.5	75.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2019.07.18			2019.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北面 10m 处上风向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2 厂界西面 10m 处下风向	0.07	0.08	0.08	0.05	0.09	0.06
	◎3 厂界东面 10m 处下风向	0.08	0.10	0.09	0.13	0.12	0.08
	◎4 厂界东面 10m 处下风向	0.06	0.05	0.06	0.06	0.07	0.06
最大检测值		0.13					
标准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1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3。

表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噪声测得值 Leq[dB(A)]	
	2019.07.18	2019.07.19
	昼间	昼间
▲1厂区东面1m处	57.8	56.7
▲2厂区西面1m处	54.3	55.1
▲3厂区南面1m处	52.7	51.6
▲4厂区北面1m处	54.6	54.8
标准值	6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2、公司夜间不生产。

由表9-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和北面监控点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57.8dB，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附近张国兵家井水		
pH（无量纲）	2019.07.18	7.25	6.5-8.5	达标
	2019.07.19	7.22		
耗氧量（COD_{Mn}法）	2019.07.18	1.2	≤3.0mg/L	达标
	2019.07.19	1.5		
NH_3-N	2019.07.18	0.270	≤0.50mg/L	达标
	2019.07.19	0.276		
石油类	2019.07.18	0.02	—	—
	2019.07.19	0.03		

备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附近张国兵家井水（地下水）中pH值范围为7.22～7.25，耗氧量（COD_{Mn}法）最大监测值为1.5mg/L，NH_3-N最大监测值为0.276mg/L，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级标准限值要求。

9.4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该建设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1500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年10月22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2018]91号予以批复。项目中主要环保设施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经过多次完善整改，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项目设施运行稳定。

9.5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使用后的消防沙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劳保用品和使用后的消防沙委托有资质的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9.6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各项环保工作依照环保部门要求执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生产期间，目前无投诉。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0.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0.13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和北面监控点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57.8dB，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使用后的消防沙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劳保用品和使用后的消防沙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附近张国兵家井水（地下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附近张国兵家井水（地下水）中pH值范围为7.22～7.25，耗氧量（COD_{Mn}法）最大监测值为1.5mg/L，NH_3-N最大监测值为0.276mg/L，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级标准限值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该项目建立各项环境

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10.4 总体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基本到位，该建设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收集中转1500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中转1500吨废矿物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中转1500吨废矿物油		环评单位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益环审（表）[2018]9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日期	2019.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 26 页

附件 2：环评批复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益环审(表)[2018]91 号

关于《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 15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 15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报告》、资阳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建设年收集中转 15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 400m^2，主要建设废矿物油贮存区、办公区、围堰、事故应急池等，配置废油储罐 25m^{3}的 2 个（一用一备），专用输送管路输送泵 1 台，专用收集转运限载 3 吨货车一辆。项目实施后，年收集中转 1500 吨废矿物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资阳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益阳市

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1500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在拟选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储存罐地面必须硬化，并做好防渗处理，装卸油区周边设置导流沟和事故收集池，防止装卸油时泄漏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二）加强罐区的环境管理，规范装卸的操作程序，尽可能减少废矿物油储存区有机物的挥发，确保废气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运营期的一般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菜地沤肥，不得外排。

（四）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废环境管理。对生活垃圾定期清运，禁止乱堆乱弃；营运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棉沙和废手套、废油桶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具体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资阳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8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7FGP9R

名　　称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金山村

法定代表人　卜祯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废物回收、加工、提炼、处置；环境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其他环境监测服务；环境综合治理；水污染治理；水气处理设施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1500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4：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2°20'7"E、28°36'28"N。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全部由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筹。项目用于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转运，配置废油储罐25m³的2个（一用一备），专用输送管路输送泵1台，专用收集转运限载3吨货车一辆，形成年回收中转1500吨废矿物油的收集点。工程建设主要组成为废矿物油贮存区、办公区、围堰、事故应急池等，厂区不设置食堂、住宿等。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验收期间（2019年7月18日～7月19日）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现储存量（t）	设计最大储存量（t）	生产负荷（%）
2019.7.18	废矿物油	16.9	22.5	75.1
2019.7.19		16.9	22.5	75.1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0日

附件 5：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及相关资质

瀚洋环保 HANYANG

危险废物接纳意向协议

HWXY-1900410-02

甲方：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
联系人：欧阳曙光
联系电话：13487682099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联系人：石晓玲
联系电话：0731-89961780

鉴于：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年产废弃的拖把、消防沙（HW49）、电解液（HW31）、废碱液（HW35）若干，拟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处置。

根据"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许可情况，可以接纳处置上述的危险废物。

本意向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乙方在签定本意向协议时收取甲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该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意向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作为预付服务费，抵扣后续服务费。最终的服务合同将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和商务谈判另行确定。

收款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长沙市西方坪支行
帐 号：5885 5863 0256

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共同签署如下：

甲方：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 6：废矿物油转移处理协议

废矿物油转移处理协议

合同签订地：湖南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路 188 号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WIB-FY2017016

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响应国家号召，规范管理废矿物油市场，本着为企业负责、为社会服务的宗旨，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经甲乙方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的转移处置协议；

1、 乙方把在各机动车维修企业、机械加工企业和大量使用润滑油的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按国家规定要求进行统一收集后，储存在仓库内，达到一定的数量时，转移给甲方进行处置。

2、 甲方在接受乙方的废矿物油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甲、乙双方负责办理各自所在地区转移报批和相关的行政手续。

4、 乙方收集到的所有废矿物油必须全部按市场价格转移给甲方。

5、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按国家规定要求转移至甲方公司，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与乙方无关。乙方转移给甲方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 乙方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在转移到甲方公司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7、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传真扫描件加盖公章后同样有效）自签字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04 日），新协议签订后以前协议自动作废，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2017 年 09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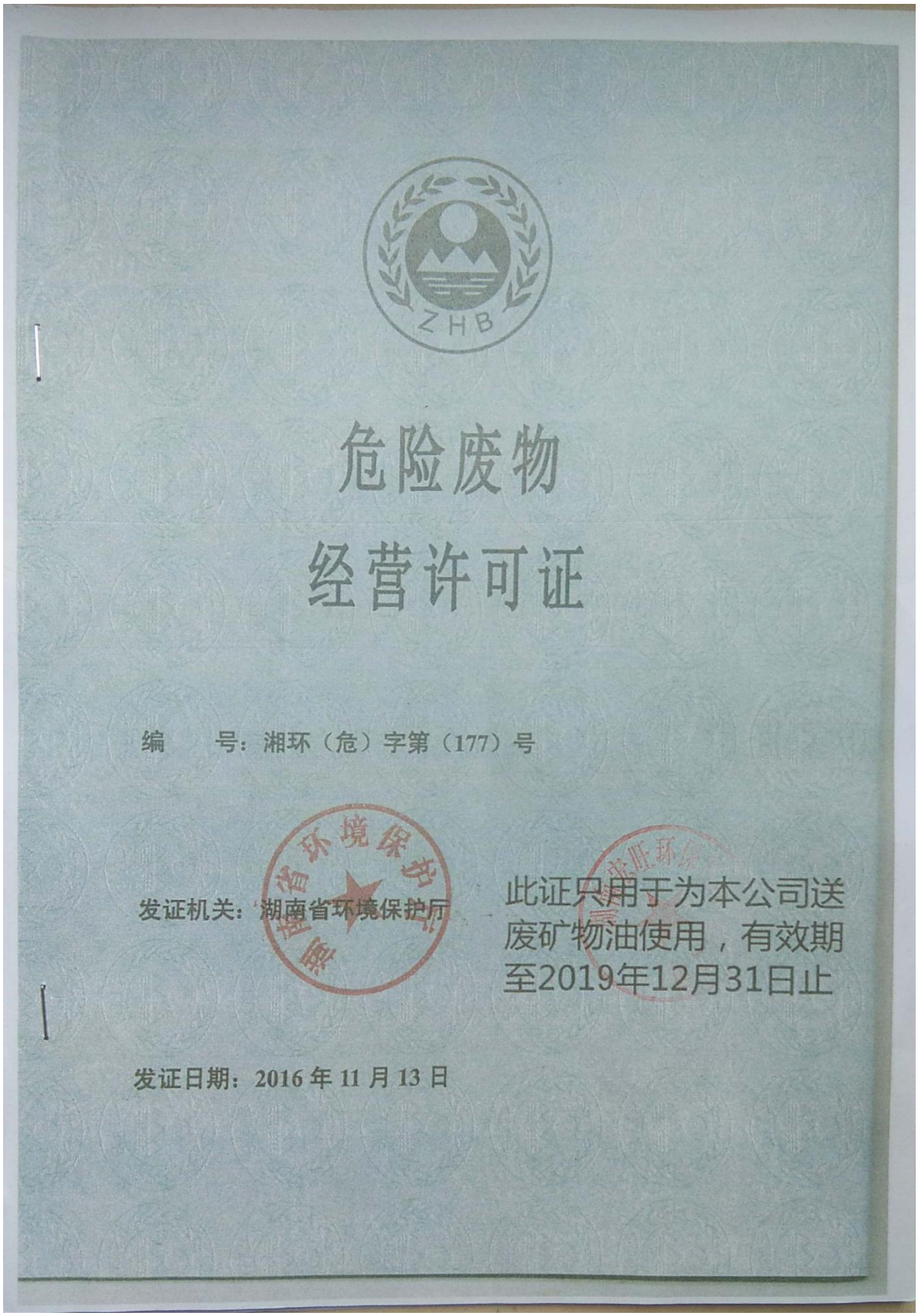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湘环（危）字第（177）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此证只用于为本公司送废矿物油使用，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13 日

法 人 名 称：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刘 震

住 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路188号

经营设施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路188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此证只用于为本公司送废矿物油使用，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序号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小计（吨/年）
1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炼制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I	50000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T，I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I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	

序号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小计（吨/年）
		900-21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I	
		900-212-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900-222-08	石油炼制废水气浮、隔油、絮凝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和污泥	T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I	
合计					50000

此证只用于为本公司送废矿物油使用，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核准经营规模： 50000 吨/年（以上类别均不含油泥）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2－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06222005XB

名　　称	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刘震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润滑剂（油）的研发、设计、服务、销售加工；废矿物油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油）的加工与销售；润滑油、润滑脂、燃料油的销售加工；化工产品购销；货物运输及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只用于为本公司送废矿物油使用，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登记机关

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废矿物油运输合同及运输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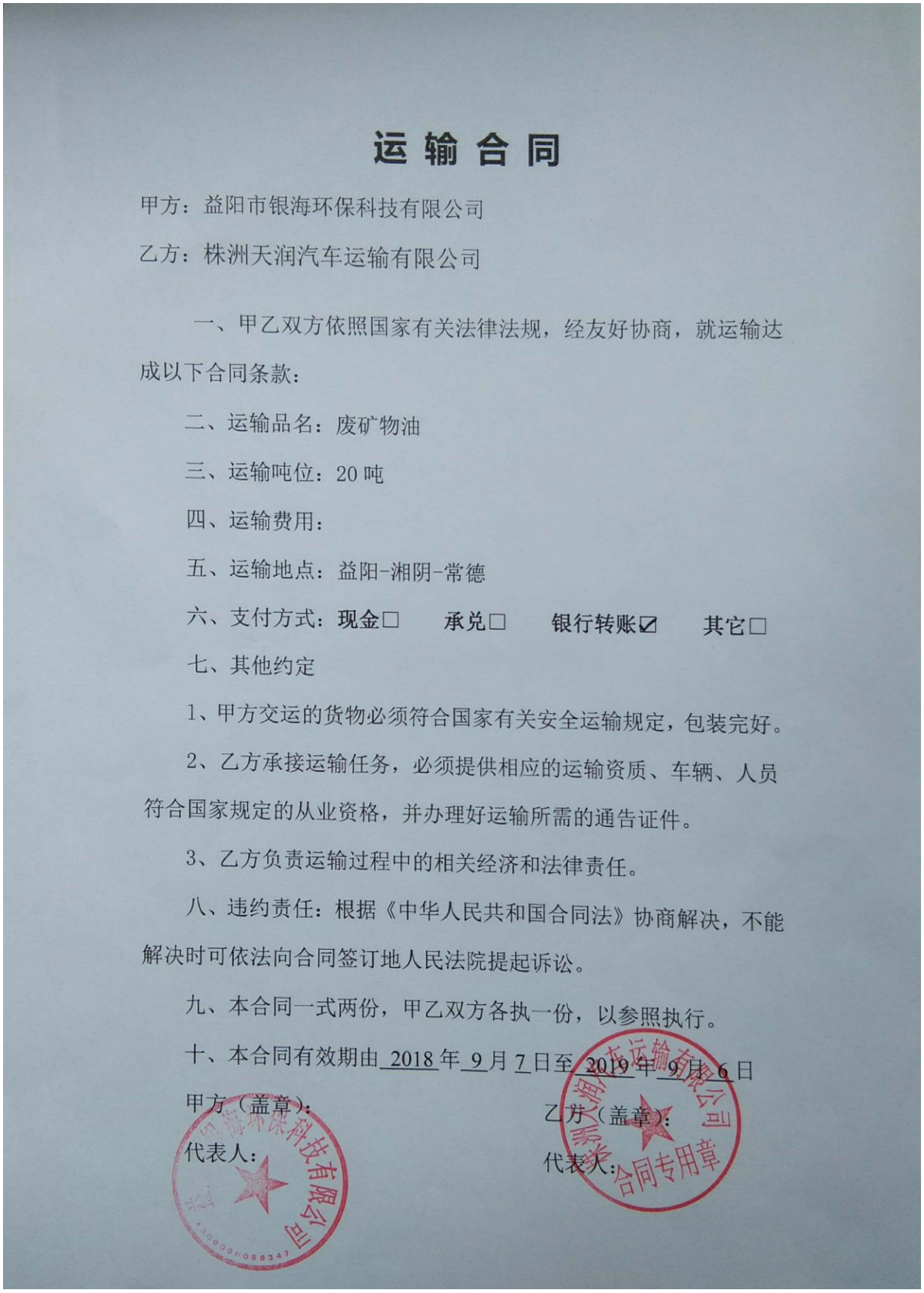

运 输 合 同

甲方：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运输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二、运输品名：废矿物油

三、运输吨位：20 吨

四、运输费用：

五、运输地点：益阳-湘阴-常德

六、支付方式：现金☐　承兑☐　银行转账☑　其它☐

七、其他约定

1、甲方交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运输规定，包装完好。

2、乙方承接运输任务，必须提供相应的运输资质、车辆、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资格，并办理好运输所需的通告证件。

3、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参照执行。

十、本合同有效期由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6828253082

名　　称　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办事处清水建筑公司集资房66-6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朱剑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3日　至　2028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3类、8类、9类、1类1项、1类4项、2类1项、2类2项、2类3项、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1月17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于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峰分局

2017年6月29日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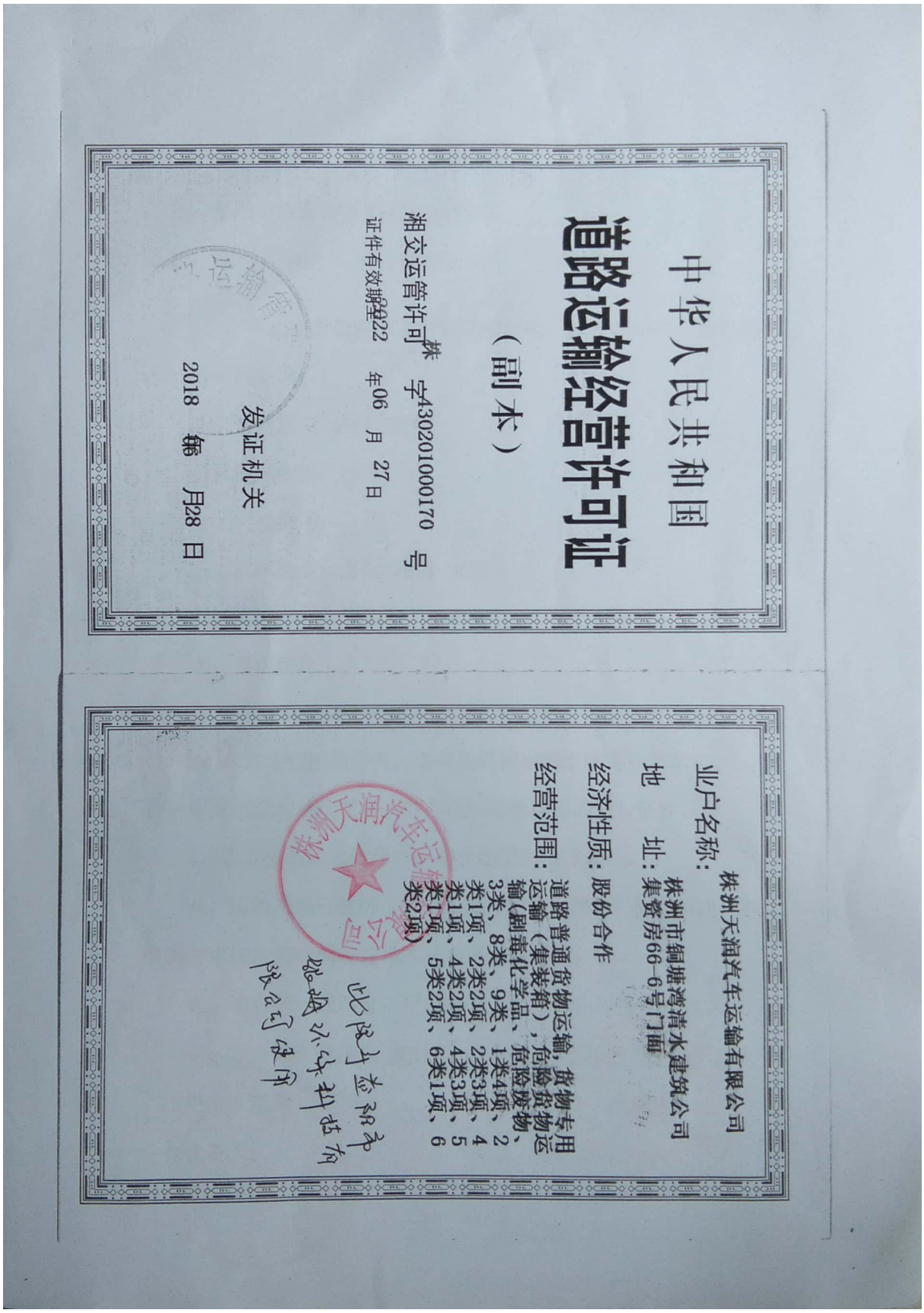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湘交运管许可 株 字430201000170 号

证件有效期至2022 年06 月 27日

发证机关

2018 年 6 月28 日

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业户名称：

地　　址：株洲市铜塘湾清水建筑公司集资房66-6号门面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3类、8类、9类、1类4项、2类1项、2类2项、2类3项、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

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此院与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附件 8：检测报告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格林检测检[2019]第[illegible]031 号

业务专用章

项目名称：年收集中转 15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二0一九年七月

报告编制说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166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812050136

名称：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迎宾路518号湖南城市学院化工楼4楼/41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发证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9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166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1 基础信息

表1-1 样品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收集中转1500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
检测内容及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地下水：pH、耗氧量（COD_{Mn}法）、NH_3-N、石油类
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北面10m处上风向 ◎2厂界西面10m处下风向 ◎3厂界东面10m处下风向 ◎4厂界东面10m处下风向 噪声： ▲1厂区东面1m处 ▲2厂区西面1m处 ▲3厂区南面1m处 ▲4厂区北面1m处 地下水： D1厂区监测井
采样日期	2019.07.18-07.19
检测日期	2019.07.18-07.22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最低检出限+（L）”表示。

2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2-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1	0.04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28dB(A)
地下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耗氧量（COD_{Mn}法）	滴定法	GB/T11892-1989	0.5mg/L
	NH_3-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166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3 质量质控与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分析仪器检定情况见表3-1。

（4）地下水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10%平行双样，详见表3-2、表3-3。

（5）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6）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3-4。

表3-1 监测仪器计量情况

类别	分析项目	所用仪器型号	仪器检定情况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900	已检定
地下水	pH	便携式PH计B25141	已检定
	耗氧量（COD_{Mn}法）	常用玻璃器皿	已校准
	NH_3-N	外分光光度计UV-1800B	已检定
	石油类	外分光光度计UV-1800B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AWA6216.7声校准器AWA6221A	已检定

表3-2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无量纲）	7.25	7.25	0	≤5	合格
	7.22	7.22	0	≤5	合格
耗氧量（COD_{Mn}法）	1.2	1.1	4.34	≤10	合格
	1.6	1.4	6.67	≤10	合格

表3-3 密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项目	密码标样测定值(mg/L)	密码标准样标准值(mg/L)	结果判定
氨氮	0.486	0.50±0.05	合格

表3-4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5680声级计（编号：GLCY-063）	AWA6221A声级校准器（编号：GLCY-067）	93.8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0声级计（编号：GLCY-063）	AWA6221A声级校准器（编号：GLCY-067）	93.7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4 检测结果

表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2019.07.18			2019.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厂界北面10m处上风向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2厂界西面10m处下风向	0.07	0.08	0.08	0.05	0.09	0.06
	◎3厂界东面10m处下风向	0.08	0.10	0.09	0.13	0.12	0.08
	◎4厂界东面10m处下风向	0.06	0.05	0.06	0.06	0.07	0.06
最大检测值		0.13					
标准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控浓度限值						

表4-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D1厂区监测井		
pH（无量纲）	2019.07.18	7.25	6.5-8.5	达标
	2019.07.19	7.22		
耗氧量（COD_{Mn}法）	2019.07.18	1.2	3.0	达标
	2019.07.19	1.5		
NH_3-N	2019.07.18	0.270	0.50	达标
	2019.07.19	0.276		
石油类	2019.07.18	0.02	/	/
	2019.07.19	0.03		

备注：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166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表4-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噪声测得值 Leq[dB(A)]
	2019.07.18
	昼间
▲1厂区东面1m处	57.8
▲2厂区西面1m处	54.3
▲3厂区南面1m处	52.7
▲4厂区北面1m处	54.6
标准值	6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1、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2、公司夜间不经营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审核： 批准： 日期：2019.7.23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166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附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9.07.18	02:00	多云	26.3	59.6	西北	1.3	101.3
	08:00	多云	27.6	61.0	西北	1.5	101.5
	14:00	多云	33.2	57.9	西北	1.3	101.5
	20:00	阴	28.7	58.8	西北	1.2	101.4
2019.07.19	02:00	阴	26.7	68.6	西北	2.1	100.5
	08:00	阴	29.4	65.3	西北	1.7	100.4
	14:00	多云	32.6	67.7	西北	1.9	100.5
	20:00	多云	28.3	66.4	西北	1.9	100.6

附图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166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 15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现场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年收集中转 15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
建设单位名称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9.07.18-2019.07.22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表水	\	废气	4 个监测点 24 个数据
地下水	1 个监测点 8 个数据	废水	\
环境空气	\	噪声	4 个监测点 4 个数据
噪声	\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附件9：应急预案登记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900MA4L7FGP9R
法定代表人	卜祯	联系电话	18773708150
联系人	汪滨	联系电话	18173704133
传真		电子邮箱	858282854@qq.com
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112°20'7"E，28°36'28"N）		
预案名称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水（Q0）+一般-大气（Q0）]		
本单位于2019年08月0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卜祯	报送时间	2019年8月12日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 5、环境应急预案。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8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8月13日		
备案编号	430902-2019-016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傅仕勇	经办人	田昕煜

3

附件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收集中转1500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6日，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1500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项目中心坐标为E:112°20'7"、N:28°36'28"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已建厂房，对厂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工程建设主要组成为废矿物油油罐区、装卸区、围堰和事故应急池等，配置废油储罐25m^{3}的2个（一用一备），专用输送管路输送泵1台，形成年回收中转1500吨废矿物油的收集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1500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22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2018]91号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保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菜地沤肥；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干式作业，车间卫生仅进行清扫，由于操作失误泄露在地面的废矿物油利用干拖把或干抹布清理，因此，本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在原料及成品储存时呼吸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操作人员加强油罐附属设备的维修、保持油罐的严密性、改进油罐操作管理并尽可能使原料储罐装满到允许程度，平时加强通风，对

外环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和使用后的消防沙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劳保用品和使用后的消防沙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加强了生产运营管理，制订了有关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基本完善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器材、设备，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19日对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0.13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和北面监控点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57.8dB，夜间不进行生产，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项目废气、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

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五、工程运营对环境影响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测结果表明，厂附近张国兵家井水（地下水）中pH值范围为7.22～7.25，耗氧量（COD_{Mn}法）最大监测值为1.5mg/L，NH_3-N最大监测值为0.276mg/L，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级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1、对危废暂存间加强管理，完善废油、各类固废转运台账记录。

2、签订废油转运委托协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19年8月6日

附件11：验收专家人员信息表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1500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illegible]	工程师	湖南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工程师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胡朋鹏	工程师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胡朋鹏
汪滨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汪滨

2019年8月6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所在地
E：112°20'7"、N：28°36'28"
新堤嘴小学
园家竹
团湖
洪家圩
刘家湾
白屋
焙田食品
益阳市
红十字医院
益阳市
商务中心
资阳路
长春中学
G5513
小洲院
潭水清
清水村小学
庙英黑
五福苑
马良国家安居
小区（北苑）
精锐华府
益阳市资阳区
政务服务中心
锦绣欣城
工业园
王家湾
泥湾垸
益阳资江新港
有限责任公司
清水湖
资阳农业
大厦
金色港湾
商务会所
益阳市
第三中学
益阳市商标
印刷厂家属区
资江一桥
团洲村小学
嘉年
假日酒店
滨江花园
湘里乡菜
吊锅子
全丰学校
益阳市正滨
动力有限公司
合丰小区
三红
桃花仑
金银山
金龙阁
益阳资
森大厦
中家属区
中信大厦
赫山区廉租房
洪家村小
鑫源商厦
赫山
益阳市赫山
第二完全小学
华联东苑
秀峰公园
秀峰公园
200米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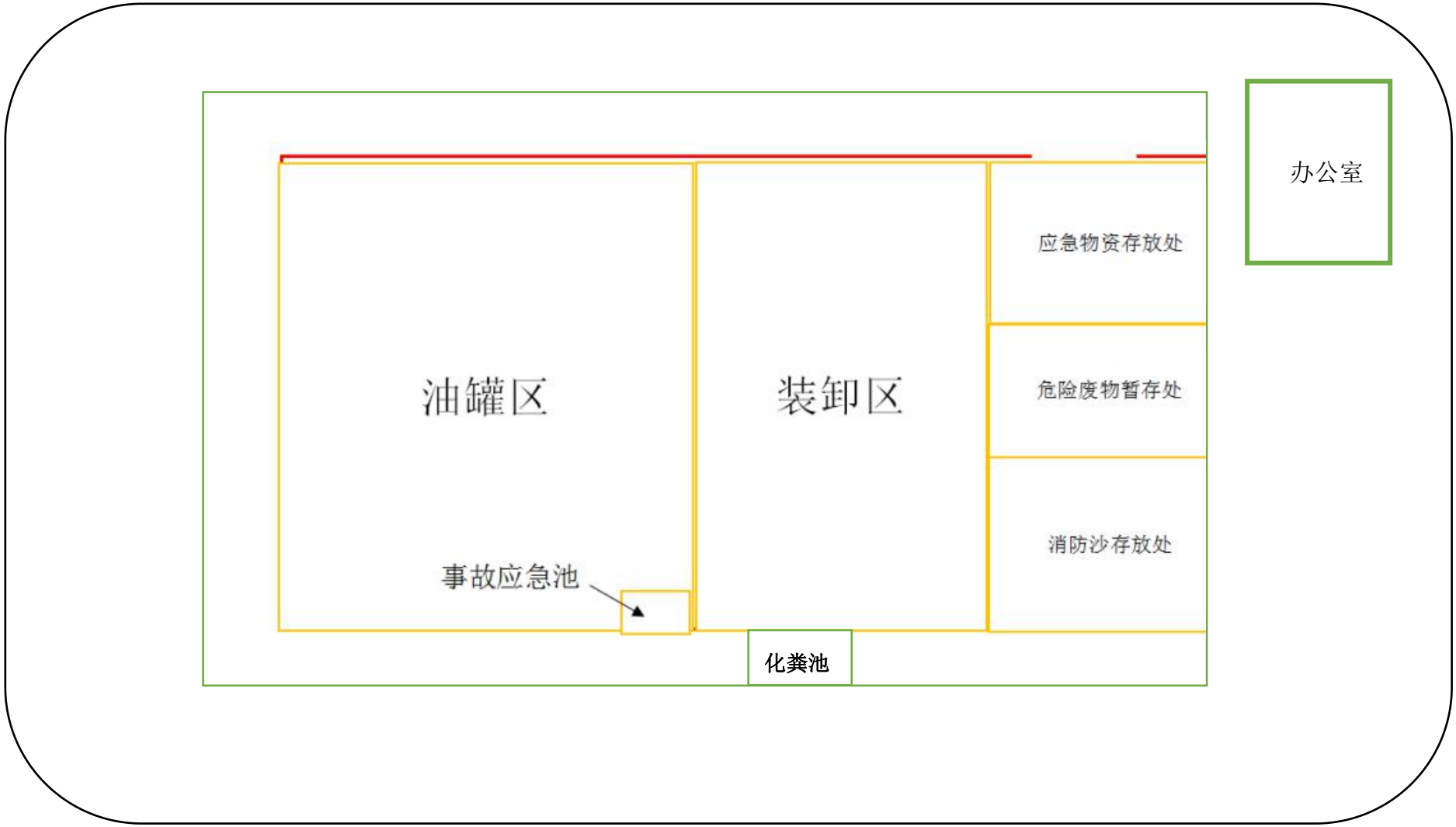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公司正门</td><td>厂区装卸区</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油罐区及围堰</td><td>卸载区导流沟</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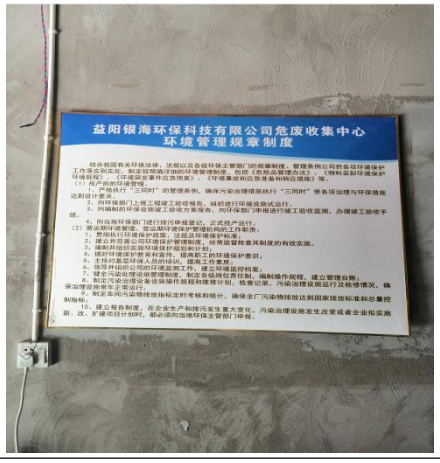
</td></tr>
<tr><td>应急消防沙</td><td>环境管理规章制度</td></tr>
</table>

附图 5：现场采样照片

非甲烷总烃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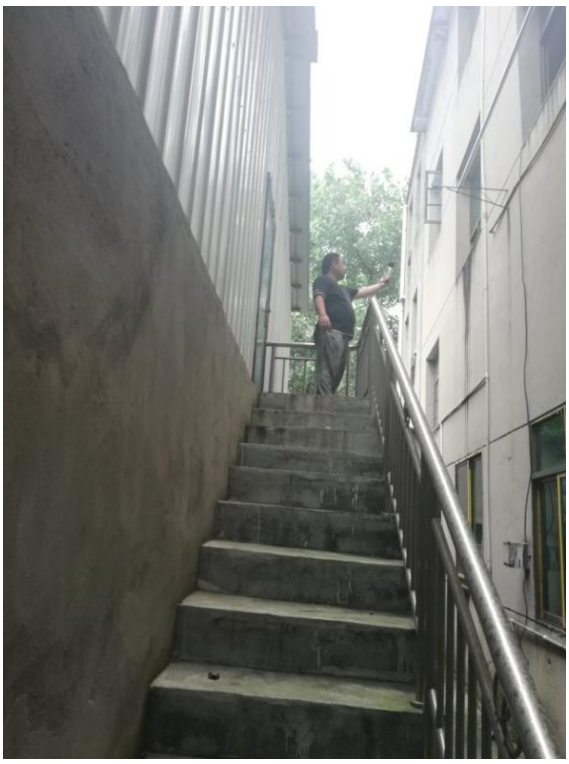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照片